附件2

广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自治区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政府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政府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26号）以及自治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自治区本级财政和广西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预算共同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以下简称加装电梯）项目支出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遵循“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原则。

**第四条** 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管理。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补助资金年度预算编制，会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补助资金预算，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区加装电梯工作的统筹协调，研究制定全区年度实施计划，按照补助资金支持范围、自治区补助资金年度预算计划提出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督促指导市、县（市、区）开展加装电梯资金补助相关配合工作，组织做好绩效目标制定、绩效及监控和评价等。

**第五条** 补助资金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六条** 补助资金实施期限为2023年1月1日（含）至2027年12月31日（含）。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补助标准

**第七条** 申请补助资金支持的加装电梯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2023—2027年）》规定的加装电梯对象范围；

（二）项目所在市、县（市、区）已出台本地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助政策，并已落实相关补助资金；

（三）项目应在2023年1月1日（含）至2027年12月31日（含）期间依规完成工程建设，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含规划核实、消防查验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电梯）（以下简称电梯使用登记证）。

**第八条** 自治区资金补助标准：

（一）在2023年1月1日（含）至2025年12月31日（含）期间按规定完成加装电梯工程建设，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含规划核实、消防查验合格）并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的项目，自治区按照8万元/台的补助标准给予资金补贴。

（二）在2026年1月1日（含）至2027年12月31日（含）期间按规定完成加装电梯工程建设，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含规划核实、消防查验合格）并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的项目，自治区按照5万元/台的补助标准给予资金补贴。

（三）原经依法审定的建筑设计图纸上已明确标识预留电梯井但未实际安装电梯的既有住宅实施加装电梯的，补助减半执行。

如预留的电梯井位置已无法加装电梯（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需要在现有住宅建筑红线范围外加装电梯的，经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实后，补助仍按正常标准执行。

**第九条** 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各市、县（市、区）根据本地区财力情况对本辖区的加装电梯项目给予一定财政资金补助，补助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4万元/台。具体补助办法由各市、县（市、区）自行制定。

**第十条** 电梯加装完成后的运行、维护保养、维修、年度检验等后期使用维护管理费用，由加装电梯专有部分业主自行承担，各级财政一律不再安排补助资金。

第三章 资金申请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申请。加装电梯项目依规完成工程建设，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含规划核实、消防查验合格）并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后，申请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补助资金申请，并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申请补助资金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加装电梯补助资金申请表（样式详见附件1）；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 加装电梯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意见；

4. 加装电梯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报告（含消防查验内容）；

5. 加装电梯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含消防查验意见）；

6. 加装电梯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7. 电梯监督检验合格报告；

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电梯）；

9. 业主与加装电梯工程相关参建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

**第十二条** 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本辖区提请补助资金的加装电梯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应开展现场勘查；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加装电梯项目及时按程序足额拨付各级补助资金。

第四章 资金分配

**第十三条** 报送年度补助资金需求。每年7月20日前，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梳理汇总本市及所辖县（市、区）上一年度6月30日至当年度6月30日期间已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含规划核实、消防查验合格）且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的符合补助条件的加装电梯项目（政策执行的最后一年视情况调整），形成项目明细台账，填写《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明细表》（详见附件2），于每年7月31日前分别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财政厅。

**第十四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对各设区市报送的年度补助资金需求、项目明细台账进行审核，并按照自治区部门预算编制时间要求，编制全区加装电梯自治区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目标以及资金分配方案，报自治区财政厅。

第五章 资金预算下达

**第十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确认的自治区补助资金年度预算、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程序，编入下一年度自治区本级财政和广西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预算，并视情况将自治区补助资金提前分解下达相关市、县（市、区）。

**第十六条** 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预算后，应当及时告知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原则上应于10个工作日内（不含现场勘查时间）完成提请补助资金的加装电梯项目申请材料审核，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补助资金支出申请，切实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七条** 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在收到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补助资金支出申请后，原则上应于30日内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确有困难的，可适当延长资金拨付时间，最长不应超过45日。

第六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补助资金一经下达，原则上不予调整。因项目超过12个月未提出补助资金申请等原因确需调整变更的，由项目所在地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下达项目调整计划。

因项目调整导致补助资金需跨行政区域（即跨设区市、跨市管县和自治区直管县）调整的，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项目调整情况提出补助资金调整方案，由自治区财政厅对补助资金预算实施单位进行调整；补助资金需在本级行政区域内（即设区市内、市管县及城区间）调整的，由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补助资金进行调整，同时将补助资金调整文件抄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财政厅。

**第十九条** 补助资金下达后形成的结余结转资金，按中央和自治区有关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规定执行。自治区拨付下达的补助资金，如因建设单位原因，符合以下情形的，一律按规定收回自治区财政后统筹安排用于其他加装电梯项目：

1. 自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资金预算后24个月，补助资金未使用完毕，仍有结余的。

2. 项目需要调整的，在调整后超过12个月资金未使用完毕，仍有结余的；单个项目只允许调整一次，且须在下达资金预算后一年内提出。

**第二十条** 对存在下列情形的市、县（市、区），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联合予以全区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并抄送所在地人民政府：

（一）无特殊理由，补助资金支出进度未达到自治区设定的年度支出目标且在全区排位靠后的；

（二）无特殊理由，结转结余补助资金规模大且在全区排名靠前的；

（三）经人大审查、巡视、审计、财会监督、预算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检查发现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拨付等存在重大问题的。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对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严禁将补助资金用于平衡本级预算。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补助资金，不得挪作他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工作经费、管理经费等支出。

**第二十二条** 获得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补助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或者挤占、挪用、滞留补助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一律追回已拨付补助资金，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各级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审核、分配、管理工作，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责令改正并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严格审核，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算申请时，应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目标。

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时原则上应一并下达项目绩效目标。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负责组织开展全区绩效评价和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各市、县（市、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具体实施各市、县（市、区）绩效评价工作，应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跟踪监控，并在每年末对当年度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等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按规定将绩效评价报告、自评表（逐项说明评分理由）以及能够佐证绩效评价结果的相关材料分别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和自治区财政厅。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和审计、财政监管部门提出的有关问题整改情况作为分配补助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以及加强加装电梯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具体资金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并报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尚未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未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的加装电梯工程，可按本办法规定申请补助资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自治区本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建发〔2019〕7号）同时废止。

附件：⒈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助资金申请表（样表）

⒉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明细表

⒊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助资金申请流程图（供参考）

附件1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助资金申请表（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所属县（市、区）** |  | **所属街道、社区** |  |
| **住宅建成年代** |  | **产权性质** |  |
| **电梯品牌及型号** |  | **建筑层数** |  |
| **原既有住宅建筑是否预留有电梯井** |  | **是否在预留电梯井位置加装电梯** |  |
| **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日期**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书编号** |  |
| **通过规划核实日期** |  | **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日期** |  |
| **获得电梯使用****登记证日期** |  | **电梯使用登记****证书编号**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名称** |  |
| **申请自治区补助金额（万元）** |  | **申请地方补助金额（万元）** |  |
| **补助资金转入****银行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装电梯单项费用金额及费用总额（万元）** | **房屋结构安全鉴定** | **勘察** | **设计** | **施工图审查** | **施工** | **电梯采购及安装** | **管线****迁改** | **其他** | **费用****总额** |
|  |  |  |  |  |  |  |  |  |
| **加装电梯业主****签字确认****（业主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房号** | **业主签名及捺印** | **联系电话**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 经审核，该项目□符合/□不符合《广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自治区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 市/县（市、区）规定的补助条件，应补助金额总计为： 万元，其中自治区补助 万元，设区市补助 万元，县（市、区）补助 万元。 |
| **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意见** |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 **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由申请人、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附件3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助资金申请流程图（供参考）

补助期限：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期间，项目所在地住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监督指导符合补助条件的加装电梯工程依规进行建设

加装电梯工程依规建设，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含规划核实、消防查验合格），并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

申请人携带相关补助资金申请材料递交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当场对申请材料做形式审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满足要求等

受理后，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审核，必要时应开展现场勘查

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

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依规予以受理

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补助资金支出申请

**梳理汇总年度补助资金需求**

每年7月20日前，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梳理汇总本地区上一年度6月30日至本年度6月30日期间依规建设后已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并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的加装电梯项目，形成《项目明细台账》

**报送年度补助资金需求**

每年7月31日前，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梳理汇总形成的《项目明细台账》分别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财政厅

**编制年度预算、资金分配方案**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各市提报的年度补助资金需求、项目明细台账进行审核，提出全区年度补助资金需求，编制加装电梯自治区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并按照部门预算编制时间要求按时报送自治区财政厅

**下达补助资金**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提报的年度补助资金预算分配方案，将自治区补助资金分解下达相关市、县（市、区）

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收到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补助资金支出申请后，应于30日内（最长不超过45日）按程序一次性拨付各级补助资金